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奥锐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81,21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 8,121,200 张，共计募集资金 812,1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648,571.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471,428.30 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25 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0,047.1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3,922.07
	利息收入净额	C2	71.5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3,922.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1.5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196.5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16,196.59
差异		G=E-F	-

[注]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8,196.59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 8,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保荐人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360906	4,667,398.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332601	23,124,056.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50600	54,174,460.74
合计		81,965,915.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度)》。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5,068.58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47.4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将预先投入的 35,316.04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出具《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9093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

行的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96.59 万元全部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本年收益 (万元、 含税)	是否 赎回	期末余额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	2024/9/13	2024/9/30	1.29	是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000.00	2024/10/10	2025/1/10	-	否	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000.00	2024/10/10	2024/11/11	6.05	是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000.00	2024/11/13	2024/12/12	5.24	是	-
合计		15,200.00			12.58		8,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子阳

王子阳

庞军

庞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47.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2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2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8 吨特色原料药及 2 亿片抗肿瘤制剂项目 (一)	否	37,512.00	37,512.00	37,512.00	29,083.32	29,083.32	-8,428.68	77.5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00KG 司美格鲁肽原料药生产线及配	否	23,414.00	23,414.00	23,414.00	18,021.97	18,021.97	-5,392.03	76.9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套设施建设 项目												
年产3亿 雌二醇/雌 二醇地屈 孕酮复合 包装片生 产线建设 项目	否	3,286.00	3,286.00	3,286.00	981.64	981.64	-2,304.36	29.87	2025年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注]	否	17,000.00	15,835.14	15,835.14	15,835.14	15,835.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212.00	80,047.14	80,047.14	63,922.07	63,922.07	-16,125.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公司原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中，包含了应付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费用，故调整后投资总额按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15,835.14 万元进行列示。